

和泰產險盡職治理報告

2024 年



目錄

壹、 關於和泰產險	2
貳、 機構投資人盡職守則遵循聲明	3
參、 政策制定	4
一、 盡職治理政策	4
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5
肆、 責任投資	7
伍、 投票政策及投票情形揭露	9
一、 投票政策	9
二、 投票情形揭露	10
陸、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12
柒、 其他資訊揭露	15

壹、關於和泰產險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泰產險)為和泰集團旗下產險公司。和泰集團不僅提供汽車銷售服務，更積極擴大周邊價值鏈，為提供顧客更多元、優質的汽車產業相關服務，和泰集團於 2017 年正式跨足產險事業領域。

目前和泰產險在全臺灣共設有 5 間分公司、34 處服務據點，服務地區涵蓋北、中、南及東部地區。主要提供各項產物保險服務，主要營運項目有：汽車保險、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工程保險、責任保險等。

和泰產險延續和泰集團「顧客滿意」、「持續改善」、「危機意識」、「勇於挑戰」、「正直誠信」、「謙沖低調」之企業文化，強化公司治理，嚴格控管風險，落實企業之社會責任，持續提供社會大眾多元且完善之保險服務，成為保戶堅強可靠之風險保障。

和泰產險經營理念



顧客第一、心繫客戶

以心為出發點，站在客戶的立場思考，創造超越滿意的感動。



公正嚴謹、信守承諾

恪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章並在關鍵時刻為客戶提供安心保障。



精確穩健、永續經營

秉持專業風險管理技術，持續為我們的客戶、股東、員工和社會創造價值。



超越自我、突破框架

創新思維，追求最佳質量、持續改善和全新的解決方案。

貳、機構投資人盡職守則遵循聲明

和泰產險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2024 年 9 月 30 日發布更新版本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盡職治理專區及和泰產險官方網頁盡職治理專區。

和泰產險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定義機構投資人之「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

本公司秉持「以客為本」、「誠信正直」、「專業經營」及「創新卓越」之經營理念，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嚴格控管風險，落實企業之社會責任以持續提供社會大眾多元且完善的保險服務。在永續經營及社會共好的願景之下，妥善權衡機構投資人所運籌之資金，同時，基於保戶、公司員工及股東之總體利益，適當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發揮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力，成為負責任的機構投資人。

為善盡機構投資人的責任，支持注重永續經營發展的優質企業以促進社會的正向發展，本公司以資金進行投資業務的同時，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簡稱 ESG) 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投資評估流程，提升投資資產價值，進而增進保戶、公司員工及股東的總體利益。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 客戶服務聯繫管道
聯絡人	發言人 顏思齊	
電話	(02)2181-5000	0800-880-550
傳真	(02)2181-5099	(02)2181-5099
線上諮詢		https://www.hotains.com.tw/contact

前言

於報告年度未發生無法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情事，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本報告經本公司法令遵循部門及稽核部門核閱，並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簽核後公開。

參、政策制定

一、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從事產物保險業務，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為促進永續經營及社會共好，透過訂定盡職治理政策以增進公司本身、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並善盡機構投資人的責任，支持注重永續經營發展的優質企業促進社會的正向發展。

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如下：

1. 以資金進行投資業務的同時，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簡稱ESG)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投資評估流程，提升投資資產價值，進而增進保戶、公司員工及股東的總體利益。
2. 本公司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不涉及賭博、菸酒、軍火等產業，且須進行 ESG 投資評估流程。ESG 資訊檢核來源不限於 Bloomberg ESG 評分資料庫、或評估標的發布之永續報告書。
3. 本公司得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永續經營發展的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的方式。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的方式可包括：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參與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等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
4. 本公司得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如提供投票建議等)，惟必須事先約定在本公司監督管理下進行，確保

受託服務機構依據本公司意旨行為。

5. 於本公司官方網站之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hotains.com.tw/about/public/stewardship>) 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並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客戶利益及股東權益，執行業務不得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本公司訂有相關利益衝突之內部規範，主要內容如下：

1. 與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

本公司訂有「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其他交易行為規範與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本於公平合理原則，以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2. 與顧客利益衝突

本公司訂有「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及「公平待客原則之內部遵循規章及行為守則」，並設置「公平待客委員會」，以確保各單位及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從設計、廣告、銷售、契約履行、服務諮詢及客訴處理等過程均能公平對待客戶，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

3. 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利益衝突

本公司訂有「從事股權投資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以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利益衝突之態樣包括但不限於：

- (1) 將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2) 運用保險業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所屬保險業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3) 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 (4) 其他影響保險業之權益或經營者。

利益衝突防範的管理方式：

- (1) 股權投資相關人員必須簽署人員就職聲明書，相關人員從事股權商品交易前須於固定期限之內提出申請，並經本公司內部程序核准方得交易，交易後應提交每月交易申報予法令遵循主管，由法令遵循暨法務部檢核事後申報是否與事前申報核准內容相符，再由稽核部門執行查核作業是否確實落實執行。
- (2) 教育宣導：本公司法令遵循暨法務部每季定期辦理法令遵循相關政策之教育宣導，另外，投資室亦定期向股權投資相關人員宣導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 (3) 權責劃分：本公司辦理各項投資交易之執行及簽核均依照內部授權規範辦理，負責交易之風險管理、會計人員及投資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且必須分屬不同部門/單位以確保職責分離，投資單位必須定期向高階主管報告投資狀況。
- (4) 資訊控管：本公司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若部門與部門之間有互相存取需求，則需要申請跨部門權限。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配合變更或刪除。另為防止密碼外洩，使用者密碼每季至少必須變更一次，非職務權責相關之人員無法自行取得資訊，以避免發生資訊不當洩漏之情事。

肆、 責任投資

本公司將持續落實責任投資的要求，以促進社會正面的發展。

- 一、 本公司訂有「投資政策」，由董事會核定並每年進行檢核。投資單位依循投資政策執行投資交易，其中包含「責任投資原則」：本公司之投資不涉及賭博、菸酒、軍火業等產業，並對於公司治理績效良好之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社會公益目的而發行之有價證券如綠色債券等項目，予以關注並伺機投資，以促進社會正向發展。另外，對於被投資公司，亦持續關注該等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公司治理。

風險評估目前採取負面表列方式，將投資產業標的有明顯道德風險之賭博、菸酒、軍火業公司排除於投資範圍，並在投資評估流程納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 ESG 面向之風險與績效考量，提升整體投資資產價值同時增進永續發展。

- 二、 本公司目前全權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有價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專業經理人投資台灣股票市場，在設定給受託經理人的投資準則中亦有責任投資的要求，責成受託經理人在決定投資標的時，對於發行公司有助於增進公司治理、社會責任及環境生態維護等事項列為投資評估項目之一，以落實該等政策之公司發行的股權或債權有價證券為優先考慮之投資標的，另亦要求受託經理人每年至少提出一次關於落實責任投資的報告。

三、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投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前 50%之企業市值占台股投資組合總市值的 94.54%，詳見表 1。

本公司投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前 50%之企業比重逐年增加，詳見表 2。

表 1. 公司治理投資量表明細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百分比
上市前 5%	7	38.18%
上市 6%~20%	8	18.14%
上市 21%~35%	8	16.08%
上市 36%~50%	4	6.18%
上市 51%~65%	3	2.98%
上市 66%~80%	1	1.88%
上市 81%~100%	0	0.00%
上櫃前 5%	2	5.11%
上櫃 6%~20%	1	1.26%
上櫃 21%~35%	0	0.00%
上櫃 36%~50%	3	9.59%
上櫃 51%~65%	1	0.31%
上櫃 66%~80%	0	0.00%
上櫃 81%~100%	1	0.23%
總計	39	100.00%

表 2. 歷年投資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前 50%之企業比重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前 50%	88.60%	88.42%	94.54%

四、債權投資後管理：本年度本公司債權投資組合未有發行公司發生不利於 ESG 等事項之事件，將持續關注是否有該等事項發生之情事。

伍、 投票政策及投票情形揭露

一、 投票政策

為增進保戶、本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最大利益，在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時，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本公司投票政策如下：

1. 出席股東會暨投票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委託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2. 考量對被投資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適行程度，原則以電子投票方式或指派代表人出席行使股東會議投票表決權。
3. 除法規有禁止保險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之議案外，本公司行使前項投票表決權，應考量保戶、員工及股東之最大利益，做成行使投票表決權之評估報告。
4. 如本公司投資達被投資公司發行股份之10%時，應於股東會前就股東會議案等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
5. 對於被投資公司提出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盈餘分配案、公司內部依法訂定之章程/程序/辦法之修訂案等，基於信任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及簽證會計師的專業，原則給予承認或贊成；另外有關員工/董事酬勞案，或發行員工權利新股等案，亦將給予承認或贊成；唯增資案件如屬私募，本公司將難以評估其效益，故採棄權；關於董監事選舉案、解除董監事競業禁止等，依法令規定將不參與投票僅能表達棄權；如有反對意見或其他種類議案將另行內部陳報決議後執行。
6. 如本公司認定不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或對於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本公司將投反對票或棄權。例如：
 - (1) 對於公司報告內容可信度、報告程序有疑慮，或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財務報告。

- (2) 配息率不利公司永續經營之狀況，或不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 (3) 股東提案有不利於公司治理、環境、社會等議題，或不利於提升長期公司價值。
7. 妥善紀錄並留存相關文件，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投票情形。

二、 投票情形揭露

本(2024)年度共收到 38 份被投資公司年度股東會議開會通知，並全數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權。投票前投資單位依據投票政策執行評估分析作業，在取得公司內部授權後執行，並於股東會後將相關紀錄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本年度股東會議案共有 156 個議案，其中 98 個議案為對於被投資公司提出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盈餘分配案、公司內部依法訂定之章程/程序/辦法之修訂案等，基於信任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及簽證會計師的專業，給予承認或贊成；4 個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因與公司薪酬福利相關給予承認或贊成。另有 22 個董監事選任案以及 27 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議案，依法令規定不參與投票僅能表達棄權。另 5 個現金增資案中，為尊重公司財務規劃給予 2 案承認或贊成，其餘 3 案因涉及私募或轉投資辦理現增難以評估，故以棄權處理之。

本年度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執行率達 100%，執行投票紀錄統計如下頁(股東會電子投票明細表)所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東會電子投票明細表

使用電子投票家次：		38	家次							
類別	議案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反對理由	
			議案數	%	議案數	%	議案數	%		
1	年度財務報表之承認	37	37	100.00%	0	0.00%	0	0.00%		
2	盈餘分派之承認	34	34	100.00%	0	0.00%	0	0.00%		
3	虧損撥補之承認	0	0	0.00%	0	0.00%	0	0.00%		
4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0	0	0.00%	0	0.00%	0	0.00%		
5	章程	12	12	100.00%	0	0.00%	0	0.00%		
6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	0	0	0.00%	0	0.00%	0	0.00%		
7	解除公司法13條轉投資限制	0	0	0.00%	0	0.00%	0	0.00%		
8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2	100.00%	0	0.00%	0	0.00%		
9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0	0	0.00%	0	0.00%	0	0.00%		
10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5	100.00%	0	0.00%	0	0.00%		
11	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	1	100.00%	0	0.00%	0	0.00%		
12	修訂「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0	0	0.00%	0	0.00%	0	0.00%		
13	修訂「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0	0	0.00%	0	0.00%	0	0.00%		
14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0	0	0.00%	0	0.00%	0	0.00%		
15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5	5	100.00%	0	0.00%	0	0.00%		
16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1	1	100.00%	0	0.00%	0	0.00%		
17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0	0	0.00%	0	0.00%	0	0.00%		
18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0	0	0.00%	0	0.00%	0	0.00%		
19	修訂「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0	0	0.00%	0	0.00%	0	0.00%		
20	其他作業或管理辦法	0	0	0.00%	0	0.00%	0	0.00%		
21	董監事選任	公司家次 (得選舉案數)	22		投票家次 (選舉案數)		0			
22	董監事解任	0	0	0.00%	0	0.00%	0	0.00%		
2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7	0	0.00%	0	0.00%	27	100.00%		
2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4	100.00%	0	0.00%	0	0.00%		
25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00%	0	0.00%	0	0.00%		
26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00%	0	0.00%	0	0.00%		
27	合併	0	0	0.00%	0	0.00%	0	0.00%		
28	分割	0	0	0.00%	0	0.00%	0	0.00%		
29	收購	0	0	0.00%	0	0.00%	0	0.00%		
30	股份轉換	0	0	0.00%	0	0.00%	0	0.00%		
31	解散	0	0	0.00%	0	0.00%	0	0.00%		
32	讓與、受讓、處分、出售	0	0	0.00%	0	0.00%	0	0.00%		
33	釋股	0	0	0.00%	0	0.00%	0	0.00%		
34	盈餘分派之討論	1	1	100.00%	0	0.00%	0	0.00%		
35	現金增資	4	2	50.00%	0	0.00%	2	50.00%		
36	發行特別股	0	0	0.00%	0	0.00%	0	0.00%		
37	私募有價證券	1	0	0.00%	0	0.00%	1	100.00%		
38	虧損撥補之討論	0	0	0.00%	0	0.00%	0	0.00%		
39	現金減資	0	0	0.00%	0	0.00%	0	0.00%		
40	行使歸入權	0	0	0.00%	0	0.00%	0	0.00%		
41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00%	0	0.00%	0	0.00%		
42	其他	0	0	0.00%	0	0.00%	0	0.00%		

制表：臺灣集元投資計算服務公司

製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陸、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不定期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員工及股東權益之虞時，本公司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合作，尋求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並對於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本公司注重並將持續關注對話及互動後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並將其納入後續投資決策之參考依據。

一、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案例分享

1. 本公司全權委託代操機構-00 投信

- (1) 00 投信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機會，並致力於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共識。

- (2)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之個案說明-個案 A

議合時間點：

2024 年上半年電話聯繫

互動之議題：

被投資公司 A 為台灣知名電子零組件廠，廠區發生火警。

議合內容及過程：

- 5 月份蘆竹廠發生火警，位在 2 樓的機台莫名起火，現場還有許多工廠危險物品，A 公司內部於 20 分鐘內控制火勢，此次事故並未造成人員傷亡，產線部分損毀但初步估計並未造成太大損失。
- 經與 A 公司電話聯繫(包括 IR 窗口以及總經理)，評估 A 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以來第 4 起火災，工安意外事件頻率仍高，顯然內部管理需要持續檢討。惟考量 PCB 其實製程與半導體非常雷同，但 PCB 產業控制站點遠遜於半導體產業，工廠多且分散，管理細節非常需要投入，目前全力轉換 HDI 產品製程(厚板 HDI)當中，因此可能出現一些預料外的風險，但 A 公司此次發生意外後損害控制已有進步。
- A 公司也表達董事會持續針對公安做檢討與督促。

對投資決策之影響：

判斷對被投資公司資產營運衝擊甚小、對企業 ESG 負面，而投資建議並無影響。

2. 本公司全權委託代操機構-00 投信

- (1) 00 投信藉不同形式訪談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超過千次，其中訪談被投資公司高階管理層時，廣泛交換有關氣候變遷、環境議題、社會責任、公司治理與經營策略等意見。

- (2)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之個案說明-個案 B

議合時間點：

2024 年上半年當面拜訪代理發言人

互動之議題：

ESG 評等落於 BB，啟動追蹤公司在 ESG 的改善。

議合內容及過程：

- B 公司 2019 年底取得芬蘭最大藥廠 Orion Corporation 二項治療帕金森氏症的原廠藥 Stalevo 及 Comtan，於亞洲包括台灣、韓國、香港、菲律賓、越南、印尼與孟加拉的獨家經銷代理權利，時效起於 2020 年第三季。在經過幾年經營後，在病友關懷相關活動之措施，量化病友後續健康行為變化。
- B 公司 2022 年合計參與贊助了八項促進健康與教育的帕金森氏症宣導活動，合計共有 433 人次的民眾透過實體或線上的方式參與。為患者及家屬提供了疾病資訊與相關支持。這些活動涵蓋帕金森氏症的多個面向，可提高社會對此疾病之認識與了解，包含有治療、用藥及運動等等的資訊。
- B 公司訂有警告通知提報與產品回收處理程序的標準作業程序，所有藥品回收通報、追蹤、結案成育與藥物及醫療器材回收均依照此程序辦理。2022 年並無發生回收事件，但已於全廠進行一次模擬回收演練。2022 年買斷犀利士的亞洲授權，也有去查緝假藥的部分，跟原廠合作來做假藥的回收。
- 育兒留職停薪後的返職率，平均大概 5~6 成，沒有返職的大部分都是個人因素，但辦公環境場域針對孕婦是提供相當便利性。比如台北辦公室，就設置了專屬的哺乳室。
- 董事多樣性，女性比例 27%。國籍方面，台灣只有一位，另外都是其他國籍，一半是泰國籍，因為股權的關係，除了 PTT 投資相關的經理人外，也有很多有東南亞藥廠的品質管理經驗。三位獨董，一位是台灣的律師，熟悉商業法。一位歐洲人，生技公司的創業人，針對產品趨勢會提供很多意見。一位冰島籍會計師，是事務所的合夥人退下來。

議合結果：

整體而言，B 公司在 ESG 有持續努力，2022 年之永續報告書，是首次聘請外部顧問 KPMG 來協助，很多資訊除了是第一次揭露外，也請了外部單位來做確保資訊的正確。且評等已持續穩定在 BBB，故建議可解除追蹤。

柒、其他資訊揭露

一、 盡職治理投入資源統計

投入資源		說明
人力投入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1. 投資政策、投資手冊制訂 2. 各項投資項目核決、檢討 3. 盡職治理報告審閱
	投資相關人員	1. 投資研究 2. 參加法說會及投資座談會 3. 股東會議案評估 4. 行使股東會表決 5. 撰寫並揭露盡職治理相關報告 6. 定期/不定期利關人檢核 7. 永續/ESG 相關訓練課程
時間投入	約 63 個工作日(7 日/人)	

二、 和泰產險企業永續專區

<https://www.hotains.com.tw/about/responsibility>